

，長期以來契約紛爭遲未解決，使機場捷運之核心關鍵項目進度遲緩，直至 102 年 2 月廠商因品質瑕疵必須全面更換號誌電纜及違約轉包之事件，迫使丸紅公司積極處理與下包商契約爭議，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提出趕工方案。依據廠商之趕趕計畫，綜合評估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之通車時程為 104 年年底，較目前合約核定通車時程（102 年 10 月）延後 2 年餘。

(三)機電系統統包工程自決標予日商丸紅株式會社等公司迄今，迭經媒體報導及立法委員關切高鐵局疑涉有為該公司修改廠商投標資格及包庇違法轉包等情，期間檢調機關亦曾多次向該局調閱前開工程相關卷證資料偵查中，惟均未明確指明涉案人員。

二、朱局長於 4 年半任內，以臨淵履薄之心情推動機場捷運計畫，完成高鐵債務重組、高鐵新增三站順利動工，另高鐵及機捷車站土地開發業務亦有亮眼成績，雖已盡一切可能，仍未能依核定契約期程完成該計畫，爰在深感遺憾情形下，辭去局長職務，承擔延後通車之責，並同時辦理退休。

三、有關朱局長申請於本（102）年 6 月 5 日自願退休乙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二、任職滿 25 年者。」復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經查朱局長並無上開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情形，且朱局長自 64 年 9 月起歷任本部負責推動國內第一條高速公路之高公局監工員，榮工處副工程司、組長，並自 75 年起負責推動國內首樁都會區捷運系統，擔任臺北市捷運籌備處技正兼課長，並先後擔任中、北區工程處處長、臺北市捷運局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及副局長等職務，至 97 年 11 月奉調至高鐵局擔任局長，迄申請退休之日任職年資長達 37 年有餘，符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 1.54%，4 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 10 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7)

林委員就我國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 1.54%，4 月進出口雙雙負成長，經濟發展不如預期，爰建請今年 10 月電價應凍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調整問題

(一)101 年電價合理化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並已充分考量各界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為減輕人民生活的影響，101 年電價合理化方案中，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於 660 度）維持原價不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時，原估計約 67%住宅用戶不受

影響，實際統計結果約 69%住宅用戶不受影響。經濟部將視未來經濟發展情況，審慎斟酌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時機。

(三)台灣地區夏季氣溫偏高，冷氣空調等季節性用電大幅增加，台電公司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因應，實施夏月電價係為公平合理反映季節性供電成本差異，且有助於節能減碳，降低尖峰用電，台電公司並未因實施季節電價而增加電費收入。

二、今(102)年 1 至 4 月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1,884.5 億美元，成長 1.1%，其中出口 976.8 億美元，增長 1.3%，進口 907.7 億美元，增長 0.9%，累計出超 69.1 億美元。為因應當前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情勢，政府將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台灣國際品牌，優化產業結構，提高出口競爭力及積極促進投資、加速全球產業連結。另鑒於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成長動能的主要來源，政府已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方向，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且均衡的成長，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1)

有關邱委員志偉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開槍掃射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以下簡稱「廣大興 28 號」事件)，外交部應迅速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在確認「廣大興 28 號」事件係菲律賓公務船所為後，立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及譴責，並向菲國提出四項嚴正要求：(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
- 二、我政府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堅定。為抗議菲國政府未正面、充分且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我政府於 5 月 15 日凍結菲勞申請、召回我駐菲國大使、要求菲駐我國代表離臺。
- 三、嗣菲國政府將其公務人員違反國際法槍殺我漁民事件視為「非蓄意之生命損失」，刻意規避所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我無法接受。為續向菲國施壓，要求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四項要求，爰自 5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 8 項反制措施，包括：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此係針對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事件，菲律賓政府對我國不友好之作法，造成臺菲目前關係緊張，因此政府此際不鼓勵國人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

###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